

证券代码：688213

证券简称：思特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- 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217
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6,259,5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82,575,008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：5）	273,684,5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3.57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9.4399

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4.131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、方倩雯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.9863	22,162	0.0121	2,721	0.0016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.9863	16,010	0.0087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.9863	16,010	0.0087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64,532	99.9863	16,010	0.0087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57,729	99.9826	22,813	0.0124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82,665,404	99.9868	15,138	0.0082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37,379,656	99.9899	14,922	0.0063	8,873	0.0038

8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6,145,111	99.9848	16,226	0.0097	8,873	0.0055
特别表决权股份	0	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徐辰先生、马伟剑先生对议案 8 回避表决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90,089,385 份。

9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82,663,316	99.9857	17,226	0.0094	8,873	0.0049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10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65,457	99.9868	15,085	0.0082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1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2,655,721	99.9815	24,821	0.0135	8,873	0.0050
特别表决权股份	273,570,1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53,512,45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76,986,77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52,158,500	99.9392	22,813	0.0437	8,873	0.0171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4,162,026	99.6806	10,613	0.2541	2,721	0.0653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47,996,474	99.9617	12,200	0.0254	6,152	0.0129

（三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12,607,938	99.9718	22,813	0.0202	8,873	0.0080
7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12,615,829	99.9788	14,922	0.0132	8,873	0.0080
8	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112,614,525	99.9777	16,226	0.0144	8,873	0.0079
10	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 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	112,615,666	99.9787	15,085	0.0133	8,873	0.0080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10，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除议案 7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，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在适用特别表决权议案时，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；
- 3、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徐辰先生、马伟剑先生对议案 8 回避表决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90,089,385 份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徐云云、方倩雯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